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3524A號



修正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條

部長鄭英耀

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教育法人），指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許可設立，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，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、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法人。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。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，應依本法、本準則規定辦理；其未規定者，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

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。但教育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，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其解釋公告。